

昌平区高品质公共文化演出直达基层项目 ——原创剧目孵化及展演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晓军

联系人：刘天龙

联系电话：69744223

乙方（供应商）：京都乐之舞（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朝凤社区 29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静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13581738878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制作原创剧目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一、合作方式：

1. 甲方出资聘请乙方负责原创剧目创作、排练、展演等工作，甲方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945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2. 本剧由乙方根据甲方创排要求负责创作、排练及展演。

3. 剧目数量：1 部。剧目主题和剧目形式根据甲方要求确定，以剧本形式固定。展演场次：不少于 2 场。



4. 原创剧目时长：话剧呈现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歌舞剧呈现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5. 本剧版权归属于甲方所有，获奖荣誉甲乙双方共享。

6. 如因特殊原因创作、展演时间调整的，需要双方提前协商进行调整。

以上全部工作须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投资方式

1. 甲方出资聘请乙方负责原创剧目制作工作，总制作费为人民币 945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包含：舞美设计制作费、音乐制作费、背景视频 LED 多媒体制作费、服装造型设计制作费、排演费、编剧费、导演费、排练费、合成彩排费、音响设备、灯光设备、演出费等费用。

2.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启动，乙方负责原创剧目制作及不少于 2 场演出工作。

3.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元整（¥945000），含税。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未经列明的费用。

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分三次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 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制作费的 70%，即 6615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首次展演完成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制作费的 10%，即 94500 元（大写：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全部演出完毕，乙方提供结项材料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 5 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乙方

总制作费的 20%，即 189000 元（大写拾捌万玖仟元整） 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统筹拨付。甲方因财政拨付进度问题不能及时付款的，不视为逾期，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尽量避免该情况。

乙方应在每次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支付乙方的所有经费均汇入以下账号：

户 名：京都乐之舞（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南邵支行

账 号：0604000103000016789

税 号：91110114MA01WA2F5X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朝凤社区 296 号

电 话：13581738878

邮 编：102200

三、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剧本创作、执行过程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 负责协调区内相关部门，为活动举办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及便利条件。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 协助乙方进行活动宣传，提供昌平区相关文旅资源信息。
5. 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在收到乙方结项材料后于 20 日内回复验收意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项目款项。
2. 负责原创剧目的创作、排练、演出、宣传推广及演出安全保障，确保活动高质量完成。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排练、演出时的安全保障方案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4. 乙方应组建专业团队，确保原创剧目的专业性和影响力；有义务听取甲方对剧本及演出效果提出的修改意见，并予以实施。
5. 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接受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
6. 乙方必须保证所创作的剧本、舞台呈现内容、宣传资料等不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和其他权益的内容。
7. 乙方不得擅自将全部或部分项目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如因服务内容需要委托第三方完成工作，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因乙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承担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因乙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
10. 全部演出完毕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原创剧本、影像资料、展演相关材料汇编等必要结项材料。

四、 保密

（一）剧本内容保密

甲乙双方往来期间为本剧创排而获知或形成的对方之商业、财务信息等往来资料、文件、图片、档案等材料，无论口头或书面，均不得对第三方泄露，也不利用其做本合同以外目的使用，此约定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

甲乙双方承诺关于双方往来期间所获知的对方之商业、财务信息等往来资料、文件、图片、档案，无论口头或书面，均不得对第三人泄露，也不利用其做本合同以外目的的使用，此约定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保密期限与违约责任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30 年内。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若乙方擅自转包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若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或提供的剧本内容、演出内容、宣传资料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实际损

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若活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其他

整体合同。本合同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合同效力。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诉讼管辖。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执行所发生一切争议及纠纷、未尽事宜，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送达条款。本合同首页确定的双方地址既是双方为履行本协议发送各类书面通知、文件等材料的有效送达地址，也是一旦因本协议产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时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各类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本行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王静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